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師甄選辦法。

二、甄選教師名額：生物科代理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；

 國文科兼任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；

 地球科學科兼任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；

三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6日公告登錄於本校網站及其他具公信力

 之網站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16日止。

五、報名基本資格條件：

 1.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。

 2.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資格者。

 3.認同天主教價值觀與耶穌會教育理念及教育特徵者，並能與學校同步發展，願意用心投入教學工作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以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方式辦理

 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一號 人事室收

 電話：02-2281-7565轉8601

 (二)報名時請附：

 1.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
 2.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。

 3.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 1.初審：由人事單位採資料審查方式，合格者通知參加初試，不合格者不予通知。

 2.初試：筆試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名額之3倍人數參加複試。

 3.複試：

 (1)試教：依抽中之題目，進行15分鐘之教學。(佔50%)

 (2)口試：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佔50%)

八、錄取標準：依複試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3年7月22日。(依科別不同，符合初審資格者個別通知甄試時間)

十、甄試地點：本校依納爵樓

十一、甄試科目及範圍：各科高中部全部範圍(童軍科國中部全部範圍)。

十二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113年7月31日前錄取名單公佈於本校最新消息。

十三、聘任期間：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(兼代課教師依實際上課期間)

十四、經甄選錄取公告榜示之正取人員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手

 續，逾期不報到或不願應聘者，以自動放棄論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遺缺由備取人員依

 序遞補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教評會議決議修正之，並公告本校最新消息網站。

**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4次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試 科 別 |  |  |
| 姓名 |   | □男□女 | 身分證字 號 |  | 二吋半身相片 |
| 出生日期 |   | 聯絡電話 | (宅)(行動)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：電話： |  |
| 通 訊 住 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學歷 |  | 系科 | 組別 |  | 起 訖 年 月 |
| 高 中 | 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大 學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教師證書 | 科目 |  | 登記合格教師證書 | 科目 | 登記機關 | 發證日期 | 證書字號 |
| 登記機關 |  |  |  |  |  |
| 發證日期 |  |  |  |  |  |
| 證書字號 |  |  |  |  |  |
|  | 已於（ ）年（ ）月在（ ）中學實習結束，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 |
| 任　教　經　歷 |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| 職　　稱 | 服務經歷 | 證件名稱字號 |
|  |  | 起止 |  |
|  |  | 起止 |  |
|  |  | 起止 |  |
|  |  | 起止 |  |
| 填表人簽章： 　　 填表日期： 　 年 　 月 　 日 |